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控股股東擬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電氣控股」）通知，電氣控股擬以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轉股、送股和現金分紅，不包括增發、配股及在辦理質押登記手續前已經產生並應當歸屬於電氣控股的現金分紅等）為標的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

根據通知，電氣控股本次擬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擬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在滿足換股條件下，本次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將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換債券交換為本公司A股股票。

根據通知，本次可交換債券已於近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關於對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掛牌轉讓無異議的函》（上證函[2024]210號）（「《無異議函》」）。電氣控股可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可交換公司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符合上交所的掛牌轉讓條件，上交所無異議。《無異議函》有效期為自出具之日起12個月，電氣控股將在《無異議函》有效期內，根據自身資金安排和市場情況，擇機組織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電氣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7,442,101,913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7.77%，直接以及通過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313,642,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1%，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9.78%的股份。

關於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及後續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